

新的纳税起征点提高了怎么交纳个人税？

2、 计算公式：

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

= (工资薪金收入-3500- “三险一金”) *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3、 工资、薪金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

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% 速算扣除数 (元)

1 不超过1500元的 3 0

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105

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555

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1005

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2755

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5505

7 超过80000元以上的 45 13505

例：王某当月取得工资收入9100元，当月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、基本养老保险金、医疗保险金、失业保险金共计1000元，则王某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= (9100-1000-3500) *20%-555=365元。

新个税起征点有哪些规定？

以月薪6000元（扣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）的工薪阶层为例，在目前免征额为2000元的情况下：

应纳税所得额=6000-2000=4000（元）

应缴纳个税=500×5%+1500×10%+2000×15%=475（元）

个税起征点上调500元至2500元，少交税75元

在级差和税率不变的情况下，免征额上调为2500元，则：

应纳税所得额=6000-2500=3500（元）

应缴纳个税=500×5%+1500×10%+1500×15%=400（元）

个税起征点上调1000元至3000元，少交税150元

在级差和税率不变的情况下，免征额上调为3000元，则：

应纳税所得额=6000-3000=3000（元）

应缴纳个税=500×5%+1500×10%+1000×15%=325（元）。